

中航证券有限公司

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中航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航证券”）作为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集泰股份”或者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对集泰股份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持续督导培训。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

参加本次培训的人员为集泰股份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，培训内容包括：

本次培训主要针对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、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等最新修订的法律、法规，培训内容包括：信息披露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减持股份规范、股份回购、募集资金规范管理、资本运作等相关要求。

二、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

本次持续督导培训过程中，公司积极配合，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，达到了良好的效果。

三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成果

通过本次持续督导培训，集泰股份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公司规范运作、信息披露、募集资金运用、资本运作等方面有了更深入、清晰的理解，达到了中航证券的预期效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《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_____

陈 静

毛 军

中航证券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